		公	職	人	員	オ	產	申	報	表					
申報人姓名	陳靜航	服務	機		.桃園市	政府	民政	局				稱	1.局長		
中 积八姓石	P宋月芋別し	万区 7万	′′攻	到2							刊以	竹	2.		
申報日	110年11月	01 日				申	報	類牙	列 定期	期申報		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	配	偶	及	未)	成	年 子	女	
稱	謂		姓	名				稱	誰				姓	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写	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 尺	·方)		範 圍 分)	所	有	權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台	3																	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至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及	籍標編	示號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敞	別	所 有	人	外	幣	總額	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本欄空白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6,2	252,064 元)	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 別	所 有 人	. 外幣	網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中崙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靜航			32,949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靜航			13,257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靜航			1,940,328
聯邦銀行桃園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靜航			4,265,530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,			•	•	
名 稱	前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	と 幣 別し	所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臺幣 元)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	客 幣 別 ^無	所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3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<u>'</u>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	第 單 位	票 面 價 (單位淨	21 M	外 幣 別 総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悤 額
本欄空白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賈額:新臺幣 元	5)				
名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	ト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		☆石 ・ ☆C 吉 裕な	=)		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 B 財 產 種	類項 /	- <u> </u>		<u>元)</u> -	人價	額
- M	類 均 /	1+ /	71	<u> </u>	八月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	基	·930 501 元)			
保险公司保险名稱	單號 要 保 人 約類	契促除人	契約始			缴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 幣總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
富邦人壽健○((学芸	刑	101年1	2 月		
保險公司 尿質倍終身 〇(陳靜航 壽險		1,000 26 日/15 12 月 25		将	230,504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臺幣 元)	•			·	
種類	債 權 人	債務 人	及地址	上 餘	組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) 時 間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亲	沂臺幣 元) 					- 12 (-11) - 12 (-11)
種類	请 務 人	債 權 人	及地址	止 餘	2自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) 時 間 原 因

本欄空白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原 因

本欄空白 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靜航